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近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吉林省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发〔2023〕31号），按照逐级推荐的原则，县级认定完毕后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市级认定完毕后择优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参加省级遴选。现将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名单汇总表及市县分级认定名单汇总表发给你们（见附件），请各市（州）完成填写后，于12月20日前与遴选申报书一并报送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附件 1

xx 市（州）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 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xx 市（州）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认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xx 县（市、区）县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认定名单 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